

证券代码：836818

证券简称：贝恩施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贝恩施”）董事会对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0 年 11 月 9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贝恩施（深圳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等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。2020 年 11 月 24 日，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贝恩施（深圳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等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。2020 年 12 月 9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贝恩施（深圳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〔2020〕380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无异议函”）。

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总额 572,000 股，股票发行价格为 17.5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10,010,000 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，募集资金 10,010,000 元全部出资到位。2020 年 12 月 23 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，并出具了编号为“天健验〔2020〕3-151 号”的《验资报告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定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贝恩施（深圳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），并按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2021年10月22日，公司发布公告，自2021年10月18日起，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粤开证券，之后粤开证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

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将相应募集资金全部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40.89元，具体存储情况如下：

账户名称	开户银行	账号	募集资金	募集资金 余额（元）
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交通银行 深圳 宝民支行	443066371013002677007	10,010,000.00	40.89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预计明细用途为研发投入和采购原材料，支持公司业务正常发展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项目	金额（元）
1	研发投入	3,000,000.00
2	采购原材料	7,010,000.00
合计		10,010,000.00

截至2023年06月30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名称	累计发生额
一、期初募集资金余额	40.86
加：本期利息收入	0.03
减：手续费	0.00
二、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40.89
三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0.00
其中：	
1、研发投入	0.00
2、采购原材料	0.00
四、募集资金使用剩余金额	40.89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并已按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、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况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均符合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股票发行问题解答（三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3年8月29日